

二十三、

## 市本级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局业务上的大力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 号）、市人民政府《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九府发[2013]4 号）文件精神，切实践行“两学一做”的要求，按照九江市财政局“能力提升年”活动的工作部署，狠抓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一、市直部门积极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全面开展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2017 年度共有 38 个市直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所管理的 9.12 亿元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强化管理，扩大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提升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资金规模。进一步密切分工协作，经与局业务科室协调沟通，报经局领导研究同意，决定对市本级 16 个部门的 16 项专项资金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规模达到 5.55 亿元。同时重点绩效评价在局内部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完成。

三、全面推进，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拓展绩效管理范围。除了明确市财政局将选择市档案局、市疾控中心等两个部门开展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外，还明确要求市直其他主管部门自选一个所属单位开展201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试点，进一步拓宽了市直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范围。

四、注重实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成果。为推动2016年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根据局领导批示，形成专门文函发给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相关部门及单位高度重视，对于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整改落实意见。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做了市级六项专项资金财政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五、加强调研，学习绩效管理先进经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按照市财政局开展“调研大深入”活动的工作部署和调研要求，我们对我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现状及其结果应用情况进行了调研，并提交了调研报告。我们先后赴江西省财政厅、南昌市财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取长补短，拓宽思路，不断地总结工作经验，努力把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六、开拓创新，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探索市直绩效目标评审制度。在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绩效目标评审制度。根据很多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设定方法还不太了解现状，今年我们选取了二十多个有重点项目资金的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有效的提高了单位填报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质量，为进一步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